

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授權國防部就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輸出核准之申請條件、程序與評估、未經核准輸出，得廢止其合格證明或限制不得申請級別認證之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茲基於國防安全管控要求，為有效管制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輸出，爰訂定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適用之範圍、權責。(草案第二條)
- 三、國防部得將本辦法關於核准輸出之業務委任所屬機關辦理。(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輸出之申請條件。(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申請輸出應檢附之文件、通知申請廠商補正文件及核准輸出申請書、輸出計畫及說明書格式之訂定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核准輸出證明之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及申報用途及最終使用人不得擅自變更。(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申請輸出由國防部簽發核准輸出證明書及其有效期限、協助審查輸出申請及核准輸出證明書格式訂定之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申請人申請變更輸出相關內容之要件。(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申請人於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輸出後之核銷期限及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國防部評估申請輸出得不予核准之事由及一等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輸出核准前，應經國防部與其他主辦機關共同評估。(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申請輸出經核准後，得註銷認定並廢止核准輸出證明書之事由。(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未經核准輸出之規定效果。(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國防部簽發核准輸出證明書後仍得依申請人檢附之品項實施查核。（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申請人輸出之有關文件或資料保存期限及國防部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其輸出之品項及其日後流向之有關文件資料。（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二、本辦法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第一項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輸出核准之申請條件、程序與評估、前項限制申請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規定訂定。</p>
<p>第二條 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輸出，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p> <p> 本辦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主辦機關之職權者，由國防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關於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輸出，原則上依本辦法之規定，於本辦法未規定事項，補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本辦法所規定事項，涉及其他主辦機關之職權者，由國防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以符各機關法定權責。</p>
<p>第三條 國防部因業務之需要，得將本辦法關於核准輸出之業務委任所屬機關辦理。</p>	<p>考量機關事務權限劃分之需要，明定國防部因業務之需要，得將本辦法關於核准輸出之業務委任所屬機關辦理。</p>
<p>第四條 申請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輸出，應限於銷售、參加國際競賽、展示、技術移轉、軍備交流、國際合作及其他經國防部評估核准輸出。</p> <p> 前項經核准輸出者，如屬貿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應依法取得輸出許可證，始得輸出。</p>	<p>一、明定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輸出之申請條件。</p> <p>二、鑒於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均具戰略性高科技之軍品，基於國防安全管控要求，其輸出目的應有加以管制之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其輸出應限於銷售、參加國際競賽、展示、技術移轉、軍備交流、國際合作及其他經國防部評估核准輸出。</p> <p>三、現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輸出應依貿易法第十三條及其授權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始得輸出。而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又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者，除依</p>

	<p>第一項應經國防部評估核准，並應依上開規定申請，依法取得輸出許可證，始得輸出（本條例第八條立法理由說明第二點參照），俾符法制，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第五條 申請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輸出，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核准輸出申請書。</p> <p>二、交易、銷售、服務、協助或其他之輸出計畫及用途說明。</p> <p>三、進口國政府核發之進口證明書、最終用途證明書或保證文件。</p> <p>四、進口人或最終使用人出具之最終用途保證書。</p> <p>五、進口人或最終使用人基本資料、資產、營運或其他證明非屬經濟部公告出口管制實體名單或觀察名單之對象及非屬有疑慮者之風險評估文件。</p> <p>六、申請輸出無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查證文件。</p> <p>七、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p> <p>申請人應在國際進口證明書或最終用途證明書或保證文件有效期限截止前六個月內申請核准輸出之證明。但未記載有效期限者，應自所載核發日或出具保證書日期起一年內申請之。</p> <p>第一項申請文件如有未齊備或記載未完備，其情形可補正者，國防部得定期間通知申請人補正。</p> <p>第一項第一款核准輸出申請書及第二款輸出計畫及用途說明之格式，由國防部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輸出，應檢附之文件，以利國防部審核。</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輸出之期限。</p> <p>三、為使廠商因申請文件有未齊備或記載未完備，其情形可補正者，而賦予其得補正之機會，爰於第三項明定國防部得定期間通知申請人補正。</p> <p>四、第四項明定核准輸出申請書及輸出計畫或說明書之格式，由國防部定之。</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申請廠商之姓名、名稱、負責人及經授權代理人之姓名、身</p>	<p>一、第一項明定核准輸出證明之申請書應記載事項。</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人申報用途及最終使用人，非經核准不得擅自變更。如有</p>

<p>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地址，並為簽章。</p> <p>二、申請輸出之列管軍品識別資料，包含軍品名稱及其型式、型號等項目。</p> <p>三、申請輸入之目的地及進口人或最終使用人。</p> <p>四、申請日期。</p> <p>五、其他申請輸出應記載事項。</p> <p>申請人申報用途及最終使用人，非經核准，不得擅自變更。如有變更之必要，應重行提出輸出之申請。</p>	<p>變更之必要，應重行提出輸出之申請。</p>
<p>第七條 申請輸出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由國防部審查輸出品項、對象、目的、進口國或地區及其他相關事項，簽發核准輸出證明書。</p> <p>國防部為前項審查，得依輸出事項，核准六個月之有效期限，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產業公會代表召開會議審議。</p> <p>核准輸出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不得申請展延。</p> <p>第一項核准輸出證明書之格式，由國防部定之。</p>	<p>一、第一項訂定申請輸出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由國防部審查相關事項，並經審查符合相關規範後，簽發「核准輸出證明書」。</p> <p>二、第二項明定國防部簽發核准輸出證明書之有效期限，且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產業公會代表召開會議協助審查輸出之申請。</p> <p>三、第三項明定核准輸出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不得申請展延。</p> <p>四、第四項明定核准輸出證明書之格式，由國防部定之。</p>
<p>第八條 申請人得於核准輸出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前，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各項內容。但申請人名稱，除經核准變更登記者外，不得變更。</p>	<p>為利國防安全管控，明定申請人申請變更輸出相關內容之要件。</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輸出之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通關後一個月內，檢附核銷用聯向國防部辦理核銷。其以分批方式輸出者，應於全部出口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p>	<p>明定申請人於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輸出後之核銷期限及方式。</p>
<p>第十條 申請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輸出，經國防部評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核准：</p>	<p>一、為便利國防部審查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輸出申請，並基於國防安全管控、配合國際出口組織規範，履行國際合</p>

<p>一、未符合第四條所定條件者。</p> <p>二、未依第五條備齊文件或文件不合規定而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p> <p>三、申請人提供之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情事，或申請輸出未據實申報者。</p> <p>四、申請輸出有危害國家安全、軍事安全或對公共安全之保障有妨害之虞者。</p> <p>五、申請輸出之用途有供作生產或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用途之虞，或交易對象屬經濟部公告之管制地區或公布之出口管制實體名單。</p> <p>六、申請輸入之國家、機構或團體，有違反國際協定或違反公平互惠原則之措施，或妨礙我國輸出之行為者。</p> <p>七、申請輸出違反我國法令或有影響國防產業發展之虞者。</p> <p>八、基於治安、文化、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有限制輸出之必要者。</p> <p>九、申請輸出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者。</p> <p>十、其他經國防部評估有不予核准輸出之必要者。</p> <p>國防部為評估進口人或最終使用人有無違反前項各款不予核准輸出事由之需要，得請駐外機關、機構協助查核。</p> <p>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等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核准輸出前，應經國防部與其他主辦機關共同評估。</p>	<p>作及協定等因素考量，於第一項明定國防部評估申請輸出得不予核准之事由。</p> <p>二、為確保進口人或最終使用人無違反第一項各款不予核准輸出之事由，爰於第二項明定國防部基於評估之需要，得請駐外機關、機構協助查核。</p> <p>三、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者，依貿易法第十三條及其授權辦法相關規定，應經許可，始得輸出，爰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等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核准輸出前，應經國防部與其他主辦機關共同評估。</p>
<p>第十一條 申請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輸出經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國防部得註銷</p>	<p>明定申請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輸出經核准後，得註銷認定，並廢止核准輸出證明書之事由。</p>

<p>認定，並廢止核准輸出證明書：</p> <p>一、非依核准輸出申請書所載事項或核准輸出證明書之核准內容輸出者。</p> <p>二、非經許可，變更進口人或最終使用者，或轉往第三國家、地區者。</p> <p>三、其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所定之輸出規定者。</p>	
<p>第十二條 合格廠商未經核准輸出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國防部並得依本條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管理辦法」相關合格證明廢止規定辦理，或自知悉其輸出之事實起限制其三年內不得申請級別認證。</p>	<p>明定合格廠商未經核准輸出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規定效果。</p>
<p>第十三條 國防部簽發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核准輸出證明書後，仍得依申請人檢附之品項查核之。</p>	<p>明定國防部簽發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核准輸出證明書後，仍得依申請人檢附之品項實施查核，以利國防安全管控，有效管制申請人確依申請事項及核准輸出證明書之核准內容辦理輸出事宜。</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輸出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應將有關文件或資料保存十年。</p> <p>國防部因管理需要，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其輸出之品項及其日後流向之有關文件資料，申請人不得拒絕。</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輸出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有關文件或資料保存期限。</p> <p>二、第二項明定國防部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其輸出之品項及其日後流向之有關文件資料，且申請人不得拒絕，以利國防安全管控，有效管制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輸出之管理。</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